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开封市公安局
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开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

文件

汴市监〔2021〕166号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《开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，按照《开封市深化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开办企业“一件事”攻坚组相关责任单位制定了《开

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实施方案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2月17日

开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实施方案

按照《开封市深化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为加快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重点改革，实行开办企业“一窗式受理、一站式服务”，推进开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跑动，实现“一次办好”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简化申请材料，实现非必要材料免提交。集中精干力量，联合清理联办事项申报材料，合并重复材料，取消非必要材料，本着能省则省的原则，最大限度简化申请材料，再造办事流程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申请对象

在开封市区域内，需要开办企业的自然人或法人。

（二）联办事项

1、企业设立登记

2、公章刻制申请

3、普通发票核定/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/增值税专用发票核

定和发票领用

4、企业社会保险登记

5、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

(三) 申请材料

1、企业设立登记

(1) 《公司登记(备案)申请书》

(2) 公司章程

(3) 股东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(4)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

(5) 住所使用证明

2、公章刻制申请

(6) 《刻章申请》

3、普通发票核定/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/增值税专用发票核

定和发票领用

(7) 《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》

(8) 《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》

(9) 《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》

4、企业社会保险登记

(10) 《社会保险登记表》

5、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

(11) 《单位缴存登记申请表》

(四) 办理地点

政务服务中心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工作站

（五）办理流程

一窗受理、一次告知、一套材料、一次联办、一网办理、一次出件。

1、综合申请

申请人在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工作站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选择需要联办的事项，提交相关材料。由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工作站工作人员进行法定形式的审查，并即时将材料信息推送至各联办部门进行审核办理。

2、并联办理相应事项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由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工作站推送申请材料起一个小时内，完成营业执照的办理，即时将申请材料推送给各联办单位，将办理结果移交至综合发证窗口。

公安部门 and 刻章公司在接收到营业执照信息和申请材料后，一个小时内完成刻章备案，免费刻制印章，将办理结果移交至综合发证窗口。

税务部门在接收到营业执照信息和申请材料后，一个小时办理完成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，将办理结果移交至综合发证窗口。

社保部门在接收到营业执照信息和申请材料后，即时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，将办理结果移交至综合发证窗口。

公积金部门在接收到营业执照信息和申请材料后，即时办理

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，将办理结果移交至综合发证窗口。

3、统一出件

在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工作站收齐相关文书、证照后，由申请人自行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集成工作站凭身份证件领取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市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制定全市开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方案，编制办事指南。负责本级企业设立登记申请的办理，并将办理结果及时上传至联办系统，负责对县区局的业务指导。

市税务局：指定专人对接开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攻坚组，配合牵头部门协调开办企业各项工作，负责对县区局的业务指导。

市公安局：指定专人对接开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攻坚组，配合牵头部门协调开办企业各项工作；负责对刻章公司的监督指导。

市人社局：指定专人对接开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攻坚组，配合牵头部门协调开办企业各项工作；负责本级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的办理。

市公积金中心：指定专人对接开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攻坚组，配合牵头部门协调开办企业各项工作；负责本级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的办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深化以人民为

中心的服务理念，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将开办企业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作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点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着力推动实施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。

(二)加强协调联动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部署，加强事项梳理、流程再造和办件流转等工作协调。要强化业务培训，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(三)注重宣传引导。要进一步丰富政策咨询途径，第一时间回应、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。及时总结经验，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典型示范，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和复制下沉，不断提高开办企业一件事服务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
